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93 号的“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采购内容：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1.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服务内容及价格：

A 包：禹州市 321 批次成品油、25 批次车用尿素。

序号	检验名称	检验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批次	214	670	143380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批次	107	670	71690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批次	25	670	16750
总合计：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231820 元						

B 包：长葛市、东城区 267 批次成品油、25 批次车用尿素。

序号	检验名称	检验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批次	178	687	122286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批次	89	687	61143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批次	25	687	17175
总合计：大写：贰拾万零陆佰零肆元整 小写：200604 元						

C 包：襄城县、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261 批次成品油、25 批次车用尿素。

序号	检验名称	检验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批次	174	688	119712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批次	87	688	59856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批次	25	688	17200
总合计：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96768 元						

D 包：鄢陵县、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94 批次成品油、25 批次车用尿素。

序号	检验名称	检验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批次	196	685	134260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批次	98	685	67130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批次	25	685	17125
总合计：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218515 元						

3、合同总金额：847,707.00（小写），捌拾肆万柒仟柒佰零柒元整（大写）。

检验批次按照检验计划，总金额=批次数×批次单价。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按照甲方委托的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品种、项目、批次的计划，执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的抽检工作要求；抽检标准和程序必须符合国家成品油监督抽检、成品油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标准要求，超出抽检计划品种批次的，不作为抽检批次数量计算。

4.2.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检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对抽取样品采样的全程记录，及时上报采样过程的音像资料，并对抽检过程出现的问题负责；在成品油抽检时，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及送样时间，由甲方协调安排；如因抽检的种类或品种需要调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不得随意调整。

4.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严格按照甲方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计划开展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所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抽检。对发现漏检、出具虚假报告和分包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作，并拒付已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

4.4. 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过程发现的抽取成品油及车用尿素信息有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生产经营利益相关的企业。

4.5. 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抽检。抽检样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甲方，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出具检测报告，视为无效，同时，将抽检信息汇总及时报送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品油抽检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4.6.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输和储存。对成品油及车用尿素样品特殊要求的，必须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和储存，并记录各时段的储存信息，对运输和储存不当导致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安全问题的乙方负责。

4.7. 抽送样工作完成时限。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按每季度计划的进度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抽检任务；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5.2. 向乙方提供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计划。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5.3. 对乙方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及时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5. 有权利对乙方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行为进行考核。并对已中标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发现有提供的材料不相符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甲方有权以法终止合同。

5.6. 有权利对抽检工作进行监督，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抽检过程和结果。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采样、抽检程序符合国家抽检要求，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等。

6.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6.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6.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6. 可根据需要，就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6.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6.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6.9. 在采样过程中必须按标准支付样品费用。

6.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6.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成品油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7、费用

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按乙方完成抽检任务比例核算支付，抽检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自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抽检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抽检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1.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无故不按照甲方监督抽检计划要求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10.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抽检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10.4. 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对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结果上报省局及监管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0.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11、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1.1 在整个抽检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11.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检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11.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乙方解除合同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八龙路交汇处

乙方：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长江东路 5299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30-7070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60903000920036833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